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7號

原告 張嘉文

被告 黃翊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